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463202429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 迁入项目-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 迁入项目-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 迁入项目-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476号	倒胎动平衡	-	-	-	1	次	130	130
2		补胎				1	个	30	30
3		机油				1	瓶	220	220
4		机油格				1	个	35	35
5		机油盖				1	个	35	35
6		化清剂				2	瓶	15	15
7		冷媒				3	瓶	95	95
8		空调格				1	个	40	40
9		工时费				1	次	450	4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47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5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维修服务对象

- 1、甲方核定好车辆明细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，乙方为甲方核定好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服务并办理 相关手续，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。
- 2、甲方更改车辆明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(二) 维修程序

- 1、乙方收到甲方送修车辆后根据乙方送修人员的送修单开具派工单，并由甲方送修人员签字认可。乙方根据派工单上所开具维修工项进行维修。
- 2、单次维修价格在人民币 200000 元或以上时，乙方应及时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并根据该车情况列出维修项目、需更换的配件、维修时间、维修费用。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；
- 3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(三) 维修费用包括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施救费、税金、拖车费等，收费标准按行业维修工时收费标准执行。

(四)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。维修车辆出厂前，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。在保修期内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相应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

(五) 送修车辆移交及结算办法

- 1、乙方维修好车辆时应及时通知车主单位，在移交已维修好的车辆时将“结算单”一并交予车主单位；
- 2、车主单位应仔细检查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，如无异议的，应及时办妥车辆的移交手续并由甲方送修人员在“结算单”上签字认可，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。

(六) 甲方的权利

- 1、有权获得优先服务；
- 2、对经乙方已维修出厂的车辆，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“结算单”项目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；

(七) 甲方的义务

- 1、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好的车辆并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；
- 2、必须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；
- 3、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提供服务。

(八)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优先为车主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
- 2、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
- 3、保证送修期间车辆的安全保管；
- 4、按本合同的规定，保证维修质量；
- 5、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；
- 6、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应正确填写“结算单”，注明完成时间、维修材料费用及工时费用和管理费；

(九)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在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送修车辆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- 2、如因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乙方除无偿返工之外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相应经济损失；

(十)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自此次服务经甲方验收后止。期限由双方商定，若有延期签订补充合同。

(十一) 合同的变更与争议

的解决方式

- 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；
- 2、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乐农商银行开发区

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350102120101070206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